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85號

抗 告 人 呂紹榮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304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呂紹榮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33所示33罪，分別經各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審酌各罪宣告刑最長期為有期徒刑16年，合併刑期總和已逾有期徒刑30年（即214年5月），編號1至27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23年，編號28至29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8年10月，編號30至33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8年6月；斟酌抗告人之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抗告人對

01 於定執行刑之意見，就抗告人所犯編號1至33所示33罪，裁
0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7年等語。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無
03 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於法並無違誤。

04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曾定之應執行刑23年作為本件定刑
05 下限，且未將抗告人聲請之另案合併定刑，量刑失當；抗告
06 人於偵訊時對販賣毒品之罪均坦承犯行，原裁定所定刑度過
07 重；抗告人現已45歲，父親入獄，母親身體欠佳，家中尚有
08 幼兒，僅靠妻子一人支撐家計，請從輕量刑等語。

09 四、惟查：(一)原裁定酌定執行刑，係於編號1至33所示33罪各罪
10 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即16年），且未逾越編號1至27部
11 分、編號28至29部分、編號30至33部分曾定執行刑之合併刑
12 度（即40年4月，已逾有期徒刑30年），合於法律規定之界
13 限，且已再酌予減少3年有期徒刑，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
14 人抗告意旨指稱原裁定係以編號1至27曾定執行刑之23年為
15 本件定執行刑之下限，顯有誤會。(二)二裁判以上數罪併罰定
16 應執行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應由該案犯罪
17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法院僅得於檢察官聲請
18 範圍為裁判，不得訴外裁判；抗告人抗告意旨所指之他案，
19 倘合於二裁判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要件，尚非不得依前開法律
20 規定由檢察官另為聲請。(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
21 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為
22 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
23 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
24 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具體審酌
25 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關聯性（例如犯罪時、空之密接
26 程度、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
27 加重效應等），以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犯罪傾向及施
28 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綜合判斷後，就其最終具體應實現
29 之刑罰，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而刑法第57條、第59條
30 規定，則係對具體個案之科刑標準及酌減其刑之事由，兩者

01 規範目的並不相同。抗告意旨置原裁定明確之論斷說明於不
02 顧，徒憑己意，再為爭執，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06 法官 劉興浪

07 法官 李麗玲

08 法官 許辰舟

09 法官 黃斯偉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鄭淑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